



弼兴每月速递 | 6 月刊



微信公众号：弼兴 法律及知识产权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上海，同时具有专利和商标代理资格，以提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为特色，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公司治理、外商与境外投资、企业并购以及劳动法务等方面。我们的专家团队深刻理解企业的需求，谙熟国内外的法律实务体系、监管环境以及商业惯例，并且能够熟练运用多国语言与客户交流。我们已经与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律所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利用各地的法律资源解决当地的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及时、切实且有创意的法律服务。

我们密切关注最新立法与政策动态，致力于研究实务动向，并且注重分享，我们推出此刊物以帮助客户了解法律走向，及时准确的作出预判。如果您有具体的法律服务需求，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奋发协作的团队精神，弼助您的事业兴旺成功！

目录

- 新规速递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6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7
 - 《直播与短视频行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白皮书（2023）》正式发布 9
- 典型案例摘要 14
 - 拿着竞业限制补偿金，却偷偷入职竞争对手公司？得不偿失！ 14
 - “斯篮搏”，是体育项目，还是商标？受专用权法律保护吗？ 20
 - 重磅！闵行区人民法院举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年规划新闻发布会（附典型案例） | 闵法发布 26
- 实务研究 41
 - 一文详解！电子数据证据的 3 个审查要点 41
 - 什么是时间戳？怎样用它取证验证？ 48





第 235 期 | 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可行性与边界分析 54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glaw.com



新规速递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反垄断法》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推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gongshenchu@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反馈意见”字样。
3. 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邮政编码：100820。信封上请注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反馈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附件下载: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2 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docx](#)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647feda81bb249a5981a18c7e5efd4d2.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预防和制止行业协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 fldys@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三、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邮编 100820。请在信封注明“《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下载：

[《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doc](#)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链接：https://sipa.sh.gov.cn/zwgk_zxxxgk/20230407/b3ffefde86f458f87369c4f4c7c6c94.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起草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moj.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3.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ggsjc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4. 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告监管司（邮政编码：100820）。请在信封上注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下载: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wps](#)

[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wps](#)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1eb69659dd1e455284add2b7befdb6ae.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直播与短视频行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白皮书（2023）》正式发布

《直播与短视频行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白皮书（2023）》正式发布

5月11日，以“新时代 新直播 新舞台”为主题的“2023中国网络表演（直播与短视频）行业年会”在京举行。《直播与短视频行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白皮书（2023）》（以下简称“白皮书”）在本届年会上正式发布。

白皮书梳理 20 余部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政策文件，提炼直播与短视频平台 7 大方向、100 条代表性举措，形成行业未成年人保护创新趋势图鉴，传递未成年人及其家长、专家学者、平台、行业协会等社会各方对“未保”的声音，展现直播与短视频行业“未保”工作的最新风貌。

近 3 年 20 多部政策文件出台

网络“未保”政策体系不断健全

近年来，随着直播与短视频等互联网平台的迅速发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愈发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

白皮书显示，2020 年以来，至少有 20 多部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提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内容。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教育部等十余个部门机构，从政策规制的层面出发，为网络“未保”保驾护航。

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提领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一步压实平台在网络素养培育、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的“未保”责任。

白皮书提到，相关政策文件对直播与短视频等网络平台“未保”工作的部署注重“管”“建”并行，在要求平台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做好防沉迷、内容管理、



社区管理、权益保障、投诉处理等“未保”工作的同时，鼓励创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重视培养青少年网络素养。

相关部门还分领域、分环节、分场景细化制定可操作、可落地的规范细则，针对网络直播乱象、直播打赏规范、游戏直播管理等方面，陆续出台了专门的政策文件，推动监管向更垂直精准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配合不断精细化的监管政策，“清朗”“净网”“护苗”等专项治理行动持续开展，网络“未保”政策法规与治理行动的融合协同进一步增强。

使用率增长，专属内容池扩容

“青少年模式”从简到精不断进阶

2019 年，青少年模式试点上线，4 年来经历了数次升级。在国内主流网络视频及直播平台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简到精的进阶，成为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的“保护盾”。

白皮书显示，目前国内主流直播与短视频平台的青少年模式逐渐“活”起来，使用率、用户量、月活跃用户数等均呈现增长趋势。

此外，青少年模式的专属内容建设效果也渐趋明显，内容池视频、直播等内容数量增长较快，播放量较往年也有增长。其中，头部平台对专属内容池的建设扩容效果更为明显。

青少年模式上线以来，在帮助未成年人减少网络依赖和不良信息影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2021 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设置过青少年模式的未成年人对互联网有依赖心理的比没设置过的低 18.5%，遭遇网络不良信息的比例比没设置过的低 12.3%。

7 大维度 100 条代表性举措

平台“未保”工作动态向前

白皮书显示，政策指引下，国内主要直播与短视频平台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一直动态向前，不断推陈出新。青少年模式优化、技术防控、隐私保护、权益保障、问题处置、正向引导、协同共治，是平台“未保”的主要方向。



白皮书总结了以上 7 大维度的 100 条代表性举措，并在此基础上提炼了 30 条近两年来平台的创新举措，汇聚形成“直播与短视频平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创新趋势图鉴”。

白皮书指出，无论是为青少年量身打造专属功能，还是优化算法帮助未成年用户更高效地获取优质内容，亦或是通过技术防范“网络暴力”“隐私泄露”等现实问题，百花齐放的创新举措都为“未保”升级打开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在织牢织密“未保”防护网的同时，越来越多平台主动拥抱时代需要，将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正向价值观引导等提上日程。网络“未保”越发讲究疏堵结合，成为孩子们安全可靠的数字工具、丰富多彩的知识宝库、友好文明的社交场所，是直播与短视频平台前行的方向。

受访家长较认可平台“未保”举措效果

最盼望平台完善充值打赏退还机制

白皮书显示，未成年人家长对直播与短视频平台的“未保”举措了解度较高，并对整体效果较为认可。

其中，近八成受访家长表示在给孩子观看直播或浏览短视频平台时会主动开启青少年模式，在使用过青少年模式的受访家长中，近五成对其整体效果表示满意。在青少年模式优化升级方向上，超六成受访家长希望平台提供更多个性化的管控工具。

白皮书还显示，未成年人家长十分看重平台对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而未成年人在平台上的不理性消费问题仍是家长最为关心的一点，大部分的受访家长都希望平台可以进一步完善充值打赏退还机制，更好地处理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身份打赏退款等问题。近五成受访家长反馈称希望平台加强对未成年人出境直播、借未成年人炒作等行为的管控，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

受访家长对于平台加强涉未成年人技术防控方面的举措的需求也较高，七成多希望平台利用大数据、AI 等技术优化未成年人身份识别模型，六成多希望平台技术优化有害内容识别模型，近五成希望平台可以通过技术手段禁止风险用户浏览未成年账号内容。



白皮书指出，随着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平台“未保”举措不断加码，未成年人家长也有了更细、更具体的需求，比如“禁止风险用户浏览未成年账号”“严格管控对未成年账号的内容及广告推送”等，为行业发展提出新期待。

半数受访未成年人认为青少年模式促进自律

期待平台提供适龄内容、强化隐私保护

孩子们对直播与短视频平台的“未保”举措怎么看？有何期待？

白皮书显示，半数受访未成年人认为“青少年模式”能促进自身自律；而在直播与短视频平台采取的各项“未保”举措中，受访未成年人对平台“干预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消费”最为了解，约 67% 的受访未成年人表示自己曾留意到该类举措。

在平台“未保”工作优化方向上，“强化未成年用户隐私保护”的呼声最高，近七成受访未成年人希望平台增加此类举措；超六成受访未成年人期待青少年模式专属内容池按年龄分类，提供更适龄的内容；六成多受访未成年人希望平台加强对社交风险方面的管控，增加“禁止风险用户浏览未成年账号内容”等举措。五成多受访未成年人希望平台优化算法推荐，增加“严格管控对未成年账号的内容及广告推送”等举措。

白皮书还指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仍有不少未成年人表示曾尝试通过各种渠道破解青少年模式，绕过上网限制。调查结果显示，55% 的受访未成年人曾成功破解青少年模式，主要通过给自己账号登记成年人身份信息、退出账号、输入家长密码、卸载重装等方法实现。

专家建议平台持续优化“未保”举措

呼吁家长深度参与网络“未保”

白皮书显示，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话题，各领域的相关专家献计献策，提出多个可供参考的建议。其中，引入第三方评估青少年模式、关注农村未成年人



网络保护、平衡人脸识别和隐私保护的关系、培育满足未成年人现实需求的内容等建议被提得较多。

在对直播与短视频平台“未保”工作进行建言的同时，多位专家强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核心主体是家庭，家长的参与度应进一步提高，提高自身网络素养，做好孩子网络使用的“守门人”，与企业、学校、协会等角色共同引导孩子健康上网。

白皮书指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需要全社会协同，久久为功、步步为营。行业平台仍需坚持探索，家校也需进一步落实监护责任，通过加强与多方力量的联动合作，共同推动“网络沉迷”“隐私泄露灰黑产”“留守儿童困境”等社会性问题的解决，实现“1+1>2”的效果。

查看完整文件请点击：[《直播与短视频行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白皮书（2023）》.pdf](#)

来源：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官网

链接：<https://www.capa.com.cn/#/index/NewsDetail?activeName=%E5%B8%82%E5%9C%BA%E8%A7%82%E5%AF%9F&id=1660468049521782785>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典型案例摘要

拿着竞业限制补偿金，却偷偷入职竞争对手公司？得不偿失！

技术人员离职后，
与老东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随后表面上入职一家
与老东家无竞争关系的公司，
而实际用工单位竟是另一家公司。
员工是否违反竞业限制协议？
隐蔽性竞业行为如何认定？

案情回顾

张先生原在 A 公司
从事电车驱动系统研发工作，
离职时与 A 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协议约定：

竞业禁止期间，
张先生不得在
与 A 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工作，
A 公司按期向张先生支付竞业补偿款。
离职后张先生向 A 公司提交在职证明，
显示其在 B 公司任项目经理，
但 A 公司发现，



张先生所在的 B 公司
从事 IT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事实上其用工单位
可能是从事电车驱动系统研发的 C 公司，
与 A 公司存在直接竞业关系。
于是 A 公司以张先生违反竞业限制为由，
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查明，

根据相关证据，
张先生的出行记录、月租车位、
酒店发票抬头等
与 C 公司的信息直接匹配。

庭审中，
张先生对相关情况只是简单否认，
未作出合理解释。

法院认为，
综合考量案件的具体情况，
A 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
其证明力度已达到了高度盖然性，
可以认定，

张先生离职后为 C 公司提供劳动。
且根据 A、C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两公司在汽车电驱动领域内
存在竞争关系。

最终法院认定，

张先生违反了



与 A 公司的竞业限制协议，
判决张先生返还
竞业限制补偿款 6 万余元，
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35 万元。

法官心语

王玉平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

一、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有效保护企业商业秘密

竞业限制是指对原用人单位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在离职后的约定期限内，不得生产、自营或为他人生产、经营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和业务，或不得在具有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

商业秘密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用人单位可以有效限制离职劳动者的泄密行为，维护企业利益和同业竞争秩序。同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用人单位也应履行相应义务，必须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离职劳动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二、劳动者应严格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约定

现实生活中，有的劳动者离职后任职于原单位的竞业企业，且企图通过掩盖真实用工关系、故意拒收竞业限制补偿金等行为规避竞业限制。若劳动者违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可能需承担以下责任：

1. 用人单位停止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劳动者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可以此为由拒绝继续向劳动者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2. 劳动者须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

若劳动者在竞业限制期限内违反约定，任职于竞业单位，则须返还相应月份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3. 劳动者须支付用人单位违约金

需要注意的是，必须在协议中对此作明确约定，劳动者才须支付违约金；若没有约定，劳动者无须支付。

三、诚信守约，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本案被告张先生一边享受着竞业限制补偿金，一边为与老东家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劳动，这种“钻空子”的侥幸心理不仅违反了约定，也违背了劳动者的忠实义务，有悖诚信。而今，张先生不仅要退还竞业限制补偿金，还要按约支付高额违约金，可谓得不偿失。

无论是劳动者还是企业，都应以诚待事、以信取人，共同构建和谐的关系和良好的营商环境。

代表点评

曹清

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如今已处在知识经济时代，高新技术产业、互联网软件企业蓬勃发展，商业秘密和人才优势毫无疑问已成为企业运营和发展的关键。而由于工作关系了解和掌握企业核心商业信息的人才流动，极易造成商业秘密的流失，法律所规定的竞业限制制度便是防范此种情况发生、维护正常商业秩序的利器。

然而该起案件中的劳动者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后，仍不顾协议的约定在原单位的竞争对手公司就职，甚至采取隐蔽的手段逃脱责任，这名劳动者的行为违背了契约精神，最终也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案法院的判决起到了一定的引领示范作用，警示劳动者诚信守约，让劳资双方树立诚信理念，平衡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正常经济秩序的运行。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

第二条 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的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等关系的市场主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经营者”。

第三条 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道德”。



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

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PTRA4yvbNNrJ-R87EwkQ>



“斯篮搏”，是体育项目，还是商标？受专用权法律保护吗？

商标是主要用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但当一个注册商标具有指代某项体育项目名称的作用时，它是否会丧失专用权法律保护？如果仍受法律保护，又该如何保障社会公众提及体育项目时的使用自由呢？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徐汇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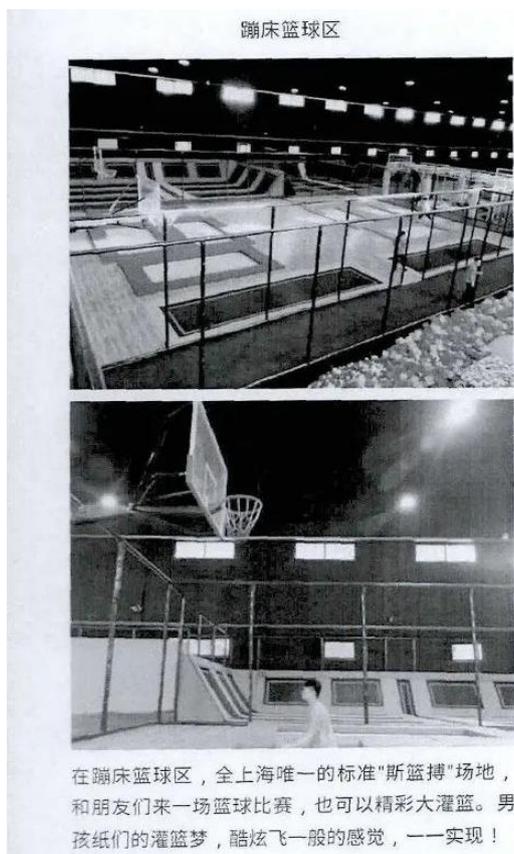
案件回顾

“斯篮搏”是一项起源于国外、融合篮球等多项运动的精华、利用专业球场上的蹦床设施，让人们能享受空中对抗和飞跃灌篮的运动项目。

2012年，斯篮搏（上海）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篮搏公司”）成立，后陆续注册了“斯篮搏”和“*SlamBall*”商标（以下统称为权利商标）。

成立于2018年的上海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文化公司”），在其经营的“某蹦床乐园”体育场馆中的蹦床篮球营利项目中，在场馆现场，某第三方消费点评、某在线票务服务等网站、场馆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均使用了一定数量的“斯篮搏”文字宣传语。





体育文化公司的“斯篮搏”宣传用语

△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斯篮搏公司认为，该公司是经外方合法授权、目前在国内唯一一家致力于发展斯篮搏体育运动的专业企业，权利商标经其发展后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极高美誉度，其推广的斯篮搏运动在业界有口皆碑。

体育文化公司大肆使用“斯篮搏球场”“斯篮搏篮球比赛”“可能是上海唯一一家专业的斯篮搏球场”等宣传用语，构成了对权利商标的侵害和不正当竞争，要求体育文化公司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载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共 300 万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被告辩称

审理中，体育文化公司辩称，“斯篮搏”本义指一项特定的体育运动。斯篮搏公司为扩大影响力，刻意将其泛化为一种运动项目，因此无法独占垄断这种运动的名称。

涉案场馆内使用“斯篮搏”并非商标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体育文化公司使用“斯篮搏”称呼特定蹦床篮球运动的方式，与斯篮搏公司的宣传目的并不相悖。

即使“斯篮搏”被认定为商标使用，体育文化公司标注“斯篮搏”与权利商标核定的服务类别不相同、不类似，无法得出侵害权利商标的结论。

某第三方消费点评、某在线票务服务等网站上用“斯篮搏”文字刊发信息并非体育文化公司所为。

如果法院认定体育文化公司构成侵权，因公司经营的主题乐园中共有 40 余项项目，侵权指控的仅涉及其中之一，影响极为有限，原告主张的经济赔偿与在全国性纸媒平台刊载声明不应获得支持。

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指控，斯篮搏公司主营业务是组织斯篮搏赛事和加盟培训；体育文化公司所经营的游乐场项目与原告的营业领域无法构成竞争关系，诉请不成立。

法院判决

上海徐汇法院经审理认定，首先，从权利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指商标能标示企业商品、服务的出处，并使其区别于其他企业商品、服务的属性）的层面来看，英文权利商标“SlamBall”由英文词汇 Slam 和 Ball 组合而成，并非现代英文既有词汇，因此 slamball 一词对于体育教育、组织体育比赛等服务而言，具有一定显著性，能够区分特定服务来源。中文权利商标“斯篮搏”是 slamball 的中文译音，也非现代汉语中的成例词，也符合商标核准的显著性要求。因此权利商标具有显著性。



其次，从权利商标的实际使用层面来看，中国极限运动协会文件、新闻媒体报道、网络微博宣传，几乎都有斯篮搏公司深度参与，这使得表述内容中以斯篮搏指代的特定竞技运动指向斯篮搏公司。

公众可以鲜明感知这项运动与斯篮搏公司间的指向联系。如果原本不具备普遍叙述含义的“斯篮搏”，因为核准后的使用宣传，产生了指代功能，其原本作为商业标识的作用不会因此消失。并且正是斯篮搏公司的积极推广、大力宣传，公众不但形成了将斯篮搏与特定竞技运动彼此关联的认知，还能明确感知该运动项目的服务由斯篮搏公司提供。

斯篮搏公司通过长期推动，使“斯篮搏”注册商标的区分功能得以强化，具有、保持了独立于指代特定竞技运动的标识意义。因权利商标在实际使用中未见退化，斯篮搏公司在一系列商业运作过程中所积累于权利商标上的商誉应归其独有。

再次，从体育文化公司对权利商标的使用情况来看，“斯篮搏”在体育文化公司经营场所提供的体育服务中使用，视为实际投入商业活动。在特定蹦床区的公告标题处有“斯篮搏篮球”字样，醒目、易于识别，可视为体育文化公司将其与具体蹦床篮球运动服务相结合的展示。这种方式，明确向公众传递出服务内容为斯篮搏篮球运动，也会将服务来源指向体育文化公司，相关网站、涉案公众号中对斯篮搏文字的使用同理，故标注“斯篮搏”文字已构成商标意义上的使用。

此外，在场地入口公告处下方还载有关于斯篮搏运动的源起、创始人情况等介绍，内容与斯篮搏公司相应的宣传高度契合，浏览公众即便在对斯篮搏公司与斯篮搏运动关系有所了解的情况下，仍足以误认为体育文化公司与斯篮搏之间具有授权许可关系或其他商业合作，且体育文化公司在运营的涉案公众号中发布“蹦床篮球区，上海唯一的标准‘斯篮搏’场地……”等信息，同样会产生误导相关公众的混淆效果。因此，法院认定体育文化公司商标性使用“斯篮搏”文字的行为，已构成对权利商标中文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再者，权利商标的英文注册商标尽管与体育文化公司使用的斯篮搏文字存在形式差异，但斯篮搏公司在宣传、推广赛事时，常将两枚互为音译的权利商标伴随使用，在已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均可以将相应服务稳定指向斯篮搏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公众已经能够将英文注册商标与中文“斯篮搏”形成关联转换的抽



象记忆，彼此可认定为构成近似。体育文化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在类似服务上使用了与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且足以导致误认、混淆，已构成对权利商标英文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因斯篮搏公司已明确表示，在商标侵权主张获得支持的情况下，关于仿冒不正当竞争不再主张。法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判决被告停止使用权利商标，于《中国体育报》非中缝位置刊载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8 万元及合理费用 2 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于 是

上海徐汇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注册商标和通用名称恰如一枚硬币的正反面。注册商标具有显著性，通用名称难言具备显著性。注册商标显著性变化应当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加以认定。

本案中，无论是赛事活动还是新闻报道，都有斯篮搏公司的深度参与，使得斯篮搏指代的体育活动直接指向斯篮搏公司。据此认定，权利商标显著性在实际使用中未见退化，仅是拓宽、派生出了与斯篮搏公司密切关联的项目指代含义。

那么在具体实践中，如何合理划分注册商标专用权与公众自由利用文字词汇的边界？

本案中，一方面，斯篮搏公司不应凭借享有商标专用权而对特定运动名称进行独占垄断，新闻媒体报道可自由使用“斯篮搏”一词而不构成商标侵权。

另一方面，斯篮搏作为一项新兴竞技体育运动，目前在我国正处于关键的初创推广阶段，它的引入与推广利于总体社会福祉的增进，斯篮搏公司在推动这项运动上所作的商业努力与贡献，将会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推广工作提供助力。基于此，为保护和进一步激发其深度投入、持续推广的积极动力，理应将斯篮搏公司积累于权利商标上的商誉划归入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本案通过给予注册商标专用权契合规范价值的合理保护，充分实现了专用权权利与社会利益的妥善平衡。不仅可积极引导商标专用权人更好地承担国际体育文化传播的社会责任，还有利于促进我国市场经济与体育文化产业的交流与发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Md_cNsCQVJWt2qbjQr96w



重磅！闵行区人民法院举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年规划新闻发布会（附典型案例） | 闵法发布



图 |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三年规划发布会现场

△图片来源：上海闵行法院微信公众号

5月2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区人民法院）举行“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三年规划（2023-2025年）及情况通报新闻发布会”，这是闵行区人民法院自2022年起基层法院恢复知识产权管辖以来首次发表三年规划、首次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及首次公开典型案例。发布会由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何云主持。

闵行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张明君，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张斌，闵行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黄少波，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科科长孙芳清，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许春明出席，文汇报、Sitv法治天地、闵行电视台等多家媒体代表参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21楼、26楼、29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图片来源：上海闵行法院微信公众号

会上，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国泉介绍《闵行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的三年规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知产审判团队负责人何刚通报闵行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并与审判监督庭负责人夏万宏回答记者提问。

三年规划介绍

为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大局的出发点和目标定位，持续推进闵行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区建设，为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市高院、知产法院的关心指导下，闵行区人民法院制订了《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的三年规划（2023-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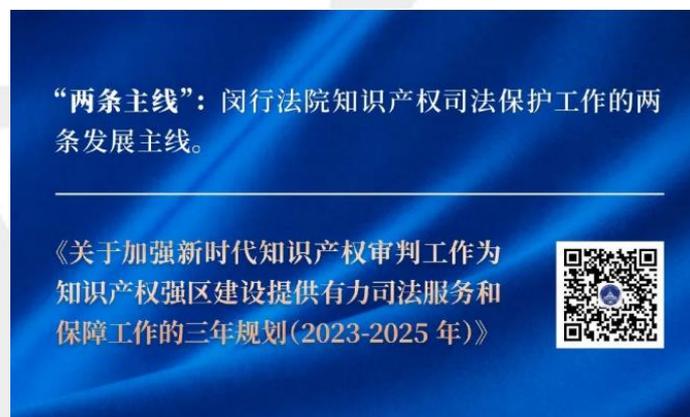
《规划》围绕闵行区“一南一北”及科技创新策源发展战略，主动回应新时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和社会关切，重点突出“一个目标、两条主线、三重维度和四项任务”。





△图片来源：上海闵行法院微信公众号

“一个目标”：以加快司法服务品牌建设，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走在全市前列为方向，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以及市高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中提出的发展目标相呼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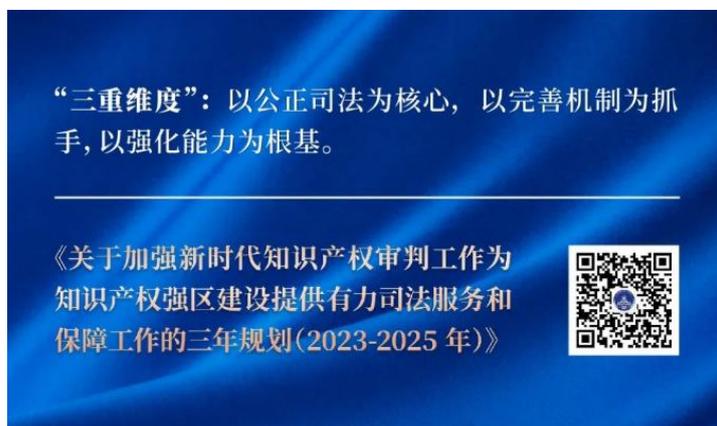
△图片来源：上海闵行法院微信公众号

“两条主线”，即闵行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两条发展主线：

- 1 全面实现知识产权审判更高质量发展，提升知识产权审判的权威性、影响力和公信力；



2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职能，促进知识产权联动保护水平。



△图片来源：上海闵行法院微信公众号

“三重维度”，是指：

- 1 以公正司法为核心，为区域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 2 以完善机制为抓手，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职能提供多元的创新制度保障；
- 3 以强化能力为根基，为打造高素质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提供优秀的专业人才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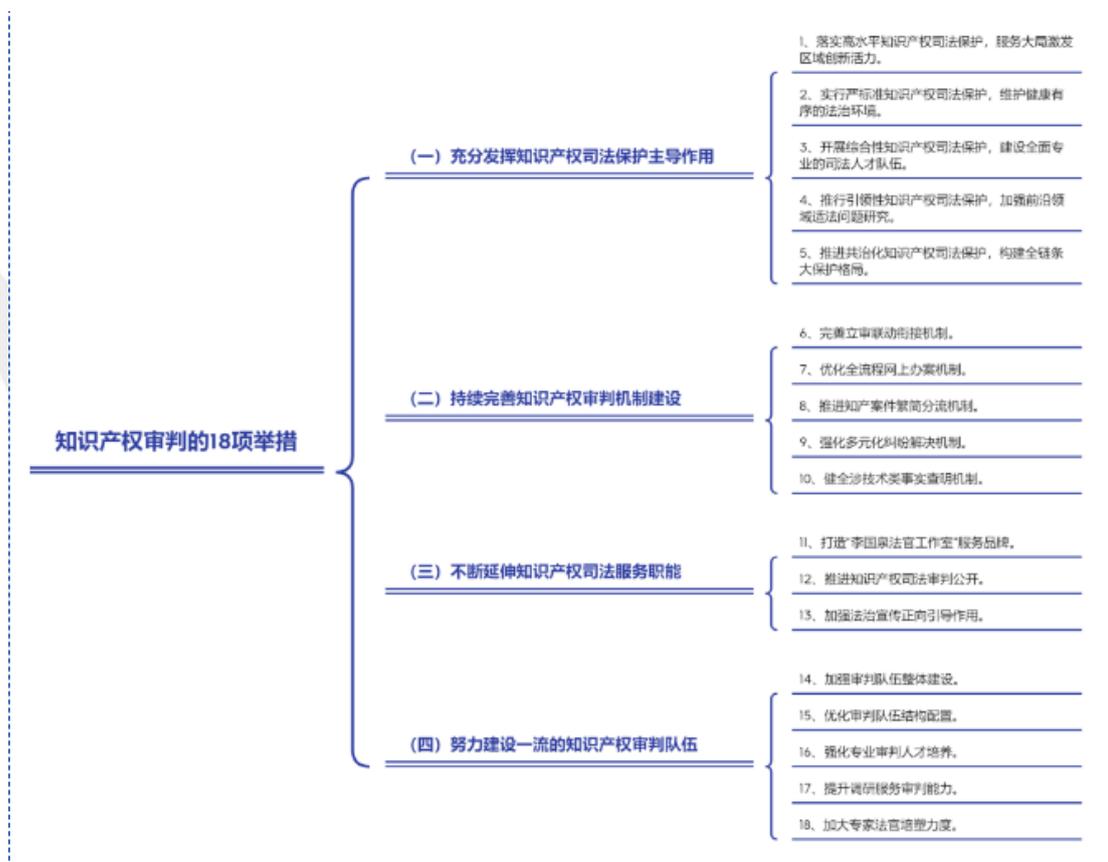


△图片来源：上海闵行法院微信公众号



“四项任务”，主要围绕贾宇院长提出的“政治建设引领、司法质效为本、数字改革赋能”的工作主线，融合知识产权司法工作特点，对主线工作任务进行分项具化，力求适应知识产权保护从“严格保护”向“高水平保护”的发展需求以及上海关于城市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的目标任务。

知识产权审判的 18 项举措



△图片来源：上海闵行法院微信公众号



典型案例

- 01 售卖盗版激光切割软件侵犯著作权案
- 02 进口蓝莓冒充“怡颖莓”品牌国产蓝莓案
- 03 山寨“热玛吉”医疗美容服务案
- 04 “申请专利”代理合同纠纷案
- 05 喜马拉雅网音频下载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06 “贵州茅台”商标侵权纠纷案

△图片来源：上海闵行法院微信公众号

案例一

售卖盗版激光切割软件侵犯著作权案

案情简介

2020 年 6 月起，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柏楚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得柏楚公司的盗版激光切割套料软件（CypNest 软件），并通过其开设的淘宝网及个人微信号予以销售。期间，被告人王某对该软件进行复制，并采用远程安装或者寄送加密狗的方式对盗版软件进行发行。截至案发，被告人王某销售金额共计 344,409 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依法抓获被告人王某，并在其住处查获加密狗、账本等物。经柏楚公司比对，被告人王某售卖的柏楚公司 CypNest 套料软件所侵犯的是柏楚公司开发的 CypNest6.3.772.020191012-V771 正版软件著作权。经公安机关委托，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被告人王某销售的激光切割软件与柏楚公司的正版软件进行鉴定，王某售卖的软件中的可执行文件“CypNest-pro6.37825.exe”与柏楚公司的



正版软件项下的可执行文件“CypNest.exe”的结构相似度、文件相似度均超过 90%，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作品，非法经营数额达 34 万余元，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王某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罚。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王某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判决后，当事人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闵行区人民法院知产刑事案件回归属地管辖后的首例案件，也是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严厉打击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典型案例。涉案权利人（被害单位）柏楚公司系闵行第一家科创板上市企业，故该案自受理之初即受到区内广泛关注。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侵犯著作权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包括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视听作品、录音录像、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等。本案被告人王某销售盗版软件，涉嫌侵犯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中的复制权。对于如何确定侵权产品与著作权权利人作品的一致性，从而构成复制行为，是审查该类案件的重点、难点。实践中，司法人员往往依托专业机构的鉴定意见进行判断。本案结合鉴定意见，确立以“实质性相似”标准作为认定是否构成复制行为的规则，并从比对方法、复制比例、排除事项等三方面进行多维审查。

经审查，被告人王某售卖的盗版软件中的可执行文件与柏楚公司的正版软件项下的可执行文件的结构相似度、文件相似度均超过 90%，且无排除事项，故法院认定王某实施了擅自复制软件的侵权行为。通过本案总结出以“实质性相似”规则确立复制行为的必要性、及对“实质性相似”的审查方法，为今后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适当参考。本案获评 2022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案例二

进口蓝莓冒充“怡颗莓”品牌国产蓝莓案

案情简介

2021 年 12 月起，被告人景某某为牟取不法利益，委托被告人唐某某为其加工生产假冒“怡颗莓”品牌的蓝莓，并将假冒的“怡颗莓”蓝莓对外销售。其中，被告人景某某负责提供杂牌蓝莓、包装纸箱以及部分商标标贴；被告人唐某某则雇佣被告人束某某、刘某、张某某，将杂牌蓝莓分拣后装入贴有怡颗莓商标的包装盒，通过翻包的方式生产假冒“怡颗莓”品牌的蓝莓。截止案发，被告人景某某、唐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 31.9 万余元。期间，被告人唐某某还分别向被告人曹某某及被告人黄某定制“怡颗莓”商标标贴。其中，被告人曹某某为牟取不法利益，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印制“怡颗莓”商标标识 9.6 万枚。被告人黄某则另行委托被告人韩某某印制商标，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被告人黄某、韩某某为牟取不法利益，印制“怡颗莓”商标标识 10 万枚，实际交付被告人唐某某 5 万枚。2022 年 1 月 10 日，闵行公安分局依法对被告人唐某某租用的冷库进行检查，当场查获假冒怡颗莓品牌蓝莓 2952 箱、商标标贴 11.2 万枚、纸板箱 1050 只等相关物品，并依法抓获被告人唐某某、束某某、刘某、张某某。同年 1 月 13 日，闵行公安分局依法抓获被告人曹某某，并从其工作地点扣押假冒“怡颗莓”商标标贴 2700 枚。2022 年 2 月 15 日，被告人景某某主动投案；同年 10 月 25 日，被告人黄某、韩某某主动投案。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景某某、唐某某、束某某、刘某、张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 31 万余元，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属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景某某、唐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束某某、刘某、张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曹某某、黄某、韩某某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并销售，其中被告人曹某某属情节严重，被告人黄某、韩某某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告人景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主要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某、韩某某犯罪以后



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唐某某、束某某、刘某、张某某、曹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各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景某某、唐某某、束某某、曹日冲自愿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

法院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景某某、唐某某、束某某、刘某、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以犯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均判处被告人曹某某、黄某、韩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相应罚金；扣押在案的赃物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因假冒“怡颗莓”注册商标引发的刑事案件，案涉人数众多、侵权行为多样、犯罪情节特别严重，覆盖制造商标-交易商标、贴标生产、销售商品各环节。加之案涉商标系知名品牌，故案件受到社会公众的关注。

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判处主犯景某某、唐某某、束某某、刘某、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强刑事保护，严厉打击和震慑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司法政策。本案体现了涉商标权食品类犯罪涉案人数较多、呈现团伙作案、分工有序实施犯罪的特点，结合被告人从业经历、商品生产、标识制作特点及相关涉案人员意思联络，在对于共同犯罪行为的准确界定方面，确立类案审理审核考量重点，能为其他类似情形、案件提供适当的参考。

案例三

山寨“热玛吉”医疗美容服务案

案情简介

2019年起，被告人李某某在本市闵行区联航路1818弄37号3楼经营上海启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期间，从广州购入假冒热玛吉仪器及探头，对外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截止案发，启某公司共对外销售假冒热玛吉探头315个，销售金额达人民币31.5万元。2021年10月21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启某公司进行搜索，现场查获热玛吉仪器2台、探头254个（含16个全新探头）。2021年10



月 22 日，被告人李某某主动投案。经查，Solta Medical 公司是图文组合“thermage FLX”等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包括面部及皮肤医疗和美容治疗用激光器、非手术皮肤美容治疗用医疗器械等，且该公司未授权国内公司或者个人生产 ThermageFLX 与 CPT 设备及各系列相关耗材，相关产品均为国外原装进口。经鉴定，上述使用了图文组合“thermage FLX”等注册商标的产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已销售金额达人民币 31 万余元，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李某某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减轻、从宽处理。法院以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没收在案赃物，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并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李某某不服，以其主观恶性小、并未给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实际伤害等理由提出上诉，请求对其适用缓刑。二审法院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侵害的客体具有复杂性，并非单一的商标专用权秩序，还涵盖了社会正常的经营秩序、公众消费安全等法益，因此，司法机关在量刑处罚中，并非简单考量被告人的行为对商标专用权的不利影响，还会考虑被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类型、应用场景，如该销售行为所涉商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或人身安全的，比如食品、药品、母婴幼儿专用品等，在量刑时，会从严考量该犯罪行为对于社会公众消费安全法益的损害程度。

本案中，被告人明知其购入的系假冒注册商标的热玛吉仪器及探头，且该仪器工作时直接与人体接触，对于人体面部等部位的皮肤进行刺激，在没有确认假冒仪器与探头质量的情况下，被告人利用假冒商品为社会不特定的公众提供医疗美容服务，不仅侵害了注册商标管理秩序，更将接受服务的公众人身安全置于危险境地，故一、二审法院均未对被告人适用缓刑，体现了司法在打击知识产权犯



罪中对犯罪行为评价的全面性、客观性，同时也有效地震慑了犯罪分子，全面、有效保护社会公众对于商标所蕴含的技术、服务、质量等商誉的信赖。

案例四

“申请专利”代理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赵某某与被告上海汇某专利代理事务所经前期磋商，确认由被告为原告提供专利代理申报服务。2022年1月10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保密承诺书》，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5年内，被告不得向外界披露相关技术方案等保密事项。2022年1月11日，双方签订《知识产权代理合同》一份，原告支付被告专利申请代理费。嗣后，原告将技术交底书及模型交与被告，并向被告工程师当面描述其技术方案。2022年2月7日，原告收到被告交付的申请书初稿，但发现该初稿未按原告的创意及技术方案书写及制图，虽多次催促被告修改。2022年5月27日，被告通过电子邮件向原告发送《修改意见》，指出原告的专利申请内容不符合专利法31条的规定，如按此申请大概率不能通过，还表示被告不承担该申请未获专利授权的风险。2022年5月29日，原告回复，若不能申请专利就退款。后因双方对于解除合同后的退款及违约责任等无法协商一致，原告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专利代理合同本质上属于委托合同，专利代理机构的职责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专利相关的各项事务。专利代理机构未尽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解除后，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案在审理中，法官适时公开心证，促使双方顺利化解矛盾，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当场履行退款义务，并承诺保密原告的技术方案。

典型意义

该案是闵行区人民法院在恢复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后受理的首例知识产权案件，也是本市基层法院扩大知识产权案件收案范围后审结的首例涉专利权合同纠纷。



专利代理合同因其涉及技术性而相较于一般合同更为复杂。对于专利代理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不仅关系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更涉及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本案法官在审理中，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实际履约情况，确定其在提供专利申请服务时应达到该领域普通专利代理人的注意义务和专业技能水平。当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后，专利代理机构还负有对原告技术方案的保密义务。本案虽以和解撤诉结案，但对同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五

喜马拉雅网音频下载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公司）系喜马拉雅网（ximalaya.com）及喜马拉雅 APP 的开发者和运营方，主要面向互联网用户提供音频内容的在线点播服务。喜马拉雅网自创建至今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被告北京心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某公司）开发并运营的“X 浏览器”APP，通过内置“嗅探媒体资源”功能，让用户在使用该浏览器访问喜马拉雅网点播音频时，可将网站内的音频转移到手机自带的音频播放器进行在线播放，并可将音频直接通过该浏览器下载到本地。

原告喜马拉雅公司诉称，X 浏览器的“嗅探媒体资源”功能可使用户无需付费即可点播或下载喜马拉雅网站内的 VIP 付费音频，破坏网站会员规则，严重干扰和妨碍其正常商业运营，直接导致平台用户常驻时间减少，还使得用户无需付费即可收听平台的付费音频，给原告造成了直接的经济损失。被告心某公司通过技术手段破坏了原告网站的技术措施，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影响了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等。

裁判结果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从双方当事人的共同需求和利益角度出发，准确适当地行使释明权，摆事实、析利弊，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由被告心某公司通过 X 浏览器对喜马拉雅公司网站进行首页引流宣传，通过合作共赢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最终案件以原告撤诉结案。



典型意义

知识产权纠纷的背后，往往是商业利益的竞争。寻找合作共赢的解决办法，避免资源浪费，兼顾各方利益，是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重要途径。

本案中，原告作为互联网音频提供商，购买或自行制作了数量庞大的优质音频作品，在业内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用户通过购买会员收听付费音频，成为其盈利的主要模式。被告是一家小型技术开发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在首页设置快捷链接为大型网站引流来获取一定的收益。互联网时代，流量是非常重要的资源。从经营内容和形式看，原、被告均需通过增加用户来提高流量。法院在了解双方的经营模式后，从诉讼目的和诉讼结果等方面对当事人进行疏导，引导双方调整思路，从对立关系转为合作关系。考虑 X 浏览器的“嗅探媒体资源”功能可以让用户将原告平台中的免费音频存在自己手机中，用户直接通过本机自带播放器即可随时收听，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用户登录原告网站或 APP 频次，降低原告品牌在用户面前的曝光度，确实会对原告产生一定的影响。诉讼中，被告也已对原告网站关闭了该项功能，减少了原告的顾虑。在此基础上，法院建议被告在 X 浏览器上设置原告网站的快捷链接，为原告平台提供更多的曝光率，双方当事人均认为该意见非常具有建设性，并表示会对合作事宜展开进一步磋商，最终成功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案例六

“贵州茅台”商标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是第 3159141 号“贵州茅台”、第 284519 号“茅台”等商标的独占许可人，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第 33 类酒精饮料。原告诉称，被告上海犁某某贸易合伙企业未经其许可擅自使用上述商标作为店招装潢、印制名片，误导相关公众，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故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拆除店招，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未经商标权利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或者使用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审理中，经释法说理，被告承认了侵权事实，并表示会及时拆除侵权店招等装潢。被告还陈述，其以为售卖的是“真茅台酒”，就可以在店招及名片上印上“茅台”相关字样，以吸引顾客。通过本次诉讼，其已深刻认识到自身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的损害，在今后酒类经营中不会再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最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就赔偿款达成调解。

典型意义

“利之所在，人争趋之”，商标侵权案件一再多发，虽本案以调解结案，但具有典型的样本意义。被告在经营酒类活动中，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在店招装潢、印制名片上突出使用“茅台”标识，极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告店铺系商标权利人授权店铺或与商标权利人具有一定联系，该行为构成对原告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在商业活动中，市场主体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积极打造自身品牌，塑造市场形象；同时，也应规范地使用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避免行为落入不正当竞争或商标侵权的风险。

专家点评

许春明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此次发布会体现了闵行区人民法院致力于深耕知识产权领域审判的做法，其中白皮书全方位呈现了闵行区域现阶段知产保护情况，为区域知识产权发展保护提供了规范指引；闵行区人民法院与区内行政机关的交流合作探索合规治理、规范保护，有利于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本次发布会是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有力举措。



姚海嵩

市人大代表，市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法律分会副会长、民盟闵行区委副主任、天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白皮书发布的数据，对区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进行了很好的总结，能够引导相关企业和机构发现问题，降低风险。三年规划明确的机制建设，也为企业化解知识产权提供了破解迷局的引路明灯，并能快速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的要害，对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和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法治护航。

来源：上海闵行法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9N2iUz4chcYxv5x8PD1VQ>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实务研究

一文详解！电子数据证据的 3 个审查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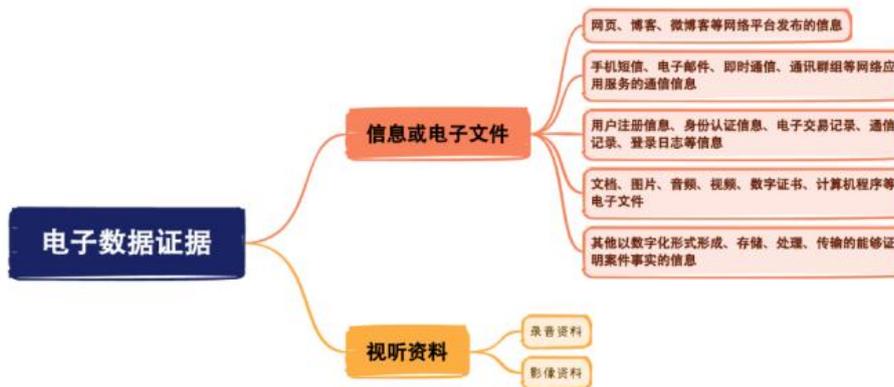
《2020 年中国电子证据应用白皮书》显示
 83%的民事案件涉及到电子数据证据
 在知识产权案件中更是超过 90%
 电子数据证据是电子信息技术发展的产物
 具有数字虚拟性和技术依赖性等特征
 法官如何审查和认定电子数据证据
 一起来了解吧！

本期作者

陈亦雨 上海徐汇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三级法官

高爽 上海徐汇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助理

什么是电子数据证据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电子数据证据，依据产生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

一、直接在电子介质中形成并存储的信息或电子文件，如：

1. 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2.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3. 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4. 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5. 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形成、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二、利用设备的录音、摄像功能对声音、实物实景进行录音、摄像后形成的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影像资料等视听资料电子文件。

审查原则

一、核看原件、原始载体原则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电子数据存在原件、原始载体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原件、原始载体。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原件。

审查时应结合来源的合法性、流转的真实性、设备的运行状态和设备参数等判断电子数据是否具备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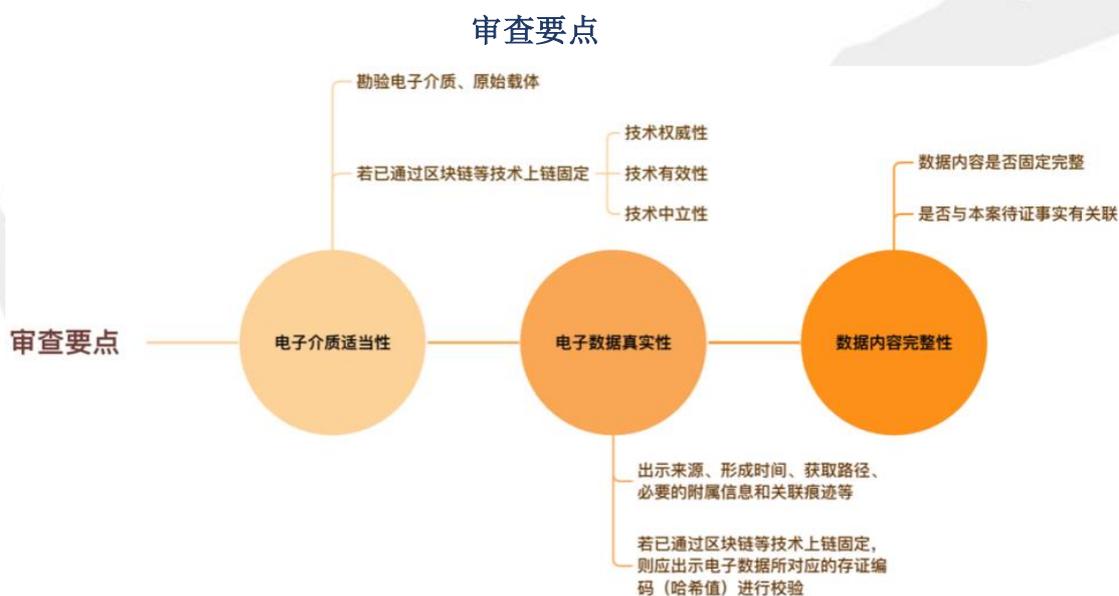
当事人无法提供原件、原始载体的，可以通过技术鉴定等方式审查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二、技术中立原则

若电子数据系通过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进行存储固定的，则应审查其使用的时间戳、智能合约、哈希值、电子签名等技术是否具有安全性与可靠性，提供上述技术的平台是否有资质、是否系案件利害关系人，确保技术手段有效且中立。

同时，由于不同平台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可能存在不同，对于此类不同技术手段固定和提交的电子数据，只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不产生证明力大小的差异。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一、电子介质适当性

勘验电子数据形成、存储的电子介质、原始载体，核看电子介质、原始载体的具体运行是否正常、网络连接是否安全。

若电子数据已通过区块链等技术上链固定，则需从技术权威性、有效性、中立性三方面审查区块链存证平台的适当性。



1. 技术权威性

对平台的权威性审查，并不仅以是否获得合法运营资质为单一考量要素，应当结合是否受到业界较为广泛的认可、是否发生过安全性事故等其他因素综合考量。

具体来看，在司法实务中，一般可以推定诸如人民法院区块链统一平台、天平链等由司法机关搭建或主导建立的司法区块链存证平台，符合系统清洁性、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技术有效性等要求，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其他非官方主体搭建的第三方区块链存证平台，因不具备司法公信力，需要在个案中进行全面审查。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2. 技术有效性

举证方应当对区块链存证平台提供技术说明，对存证系统及技术手段进行解释，证明存证系统符合清洁性、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的标准，数据的生成、存储、传递等依照科学、中立、可靠的技术规范完成，数据结构、节点数量能够有效防止篡改，不因存证平台内部人员或持有证据一方的操作失误而增加数据被篡改的可能性。



3. 技术中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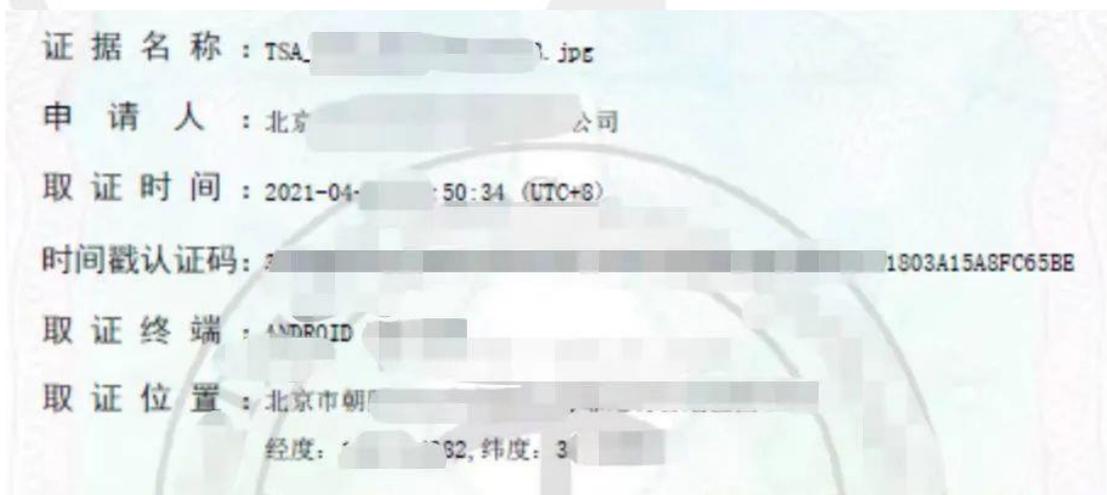
区块链存证平台与电子数据保管申请人不存在管理、经营、利益关联等利害关系。

二、电子数据真实性

人民法院对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审查，可根据具体电子数据保管情况，要求举证方出示电子数据的来源、形成时间、获取路径、必要的附属信息和关联痕迹等，来综合判断其是否具有真实性。

在前述信息存在矛盾或无法显示时，若举证方无法提供补强证据证明、作出合理说明且该电子数据也无法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则不予确认其真实性。

若为通过区块链技术固定的电子数据，则举证方应提交电子数据原文及对应的存证编码（哈希值），根据存证编码（哈希值）等信息进行校验。如通过验证，可认为不存在增加、删除、修改及不完整情形，电子数据具备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需要说明的是，因区块链技术仅能对存储于链上的证据发挥防篡改的作用，对上链前的非原生电子数据未提供信任担保，可能出现多版本预留等问题。故而



在审查数据真实性时，应当以数据上链节点为界限，对上链后和上链前数据采取不同的审查方式。

三、数据内容完整性

对电子数据内容完整性的要求，与其他证据类型的要求一致，要注意数据内容是否固定完整且与本案有关联，是否能独立或与其他证据一起形成完整的闭环来证明待证事实。

目前，在司法实务中，出现较多的有对网页内容进行截屏录屏后直接生成的网页抓取类电子数据，以及利用录音、摄像功能对声音、实物实景进行录音、摄像后形成的音视频文件。

在审查时，应重点审查网页抓取、截屏录屏、录音、摄像过程是否完整，实物实景的来源或出处、初始状态、封存状态与视频文件显示状态是否一致等。

举证责任分配与证明力认定

一、举证责任分配

提供电子数据的一方，应当首先证明数据来源、形成、存储过程符合规范，具备真实性。

提供方完成证明后，异议方提出电子数据不具备真实性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鉴于电子数据通常保管在举证方，异议方初步证明难度较大，举证责任的分配可结合当事人的举证能力、电子数据获取难度、成本、便利性等因素综合考量。

二、证明力认定

电子数据证据经确认完整、真实后，应结合其证明内容、证明目的，以及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等，判断与其他证据的内容能否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体系，是否达到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综合认定电子数据证据的证明力大小。



作者简介

陈亦雨，法律硕士，曾参与编写《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的探索与实践》《知识产权类案全流程网上办案的试点探索及优化思考》《侵害商标权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等审判实务类书籍、文章，执笔撰写的《“诉源治理”下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获 2020 年度上海市全面依法治市优秀调研课题，执笔撰写的多篇案例入选《知识产权案例精选》。近五年，曾荣获上海法院三等功 1 次、上海法院嘉奖 1 次、徐汇区个人嘉奖 2 次、上海徐汇法院“十佳青年”称号 2 次。

高爽，法学硕士，曾参与制定《徐汇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电子证据的规范化指引》《徐汇法院区块链电子数据证据真实性审查规则指引》。

作者：陈亦雨、高爽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1wVEcv92YAJi80sMn0e1A>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什么是时间戳？怎样用它取证验证？

如果有一个机会，
让你节省动辄上千元的公证取证费用，
让你高效保全稍纵即逝的侵权证据，
让你取证内容真实可信，
你是否愿意在维权和诉讼过程中
考虑使用？
这就是**时间戳取证**。

本期作者：

赵振芳 上海嘉定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

顾君悦 上海嘉定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

时间戳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时间戳作为一种新型的取证方式，指能证明数据电文在一个时间点是已经存在的、完整的、可验证的并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凭证，其核心是通过将用户电子数据的哈希值和权威时间源绑定提供司法待证事实信息和客观存证功能。

哈希值之于电子数据就像指纹之于人，每一份文件的哈希值都是唯一的，将“时间戳”和“哈希值”结合起来，就能认定数据电文在一个时间点是已经存在的、完整的、可验证的。

通过时间戳取证的电子数据范围包括：

- 1 网站、朋友圈、公众号发布的内容；
- 2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的通讯信息；



- 3 用户注册信息、电子签名数据等身份识别信息；
- 4 网络销售记录、销售量、用户评价等交易信息；
- 5 网页、网页快照、域名、数码图片、音视频、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 6 网络检索结果、搜索引擎记录、网页访问量、网络点击量等统计信息。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裁判文书网输入关键词“可信时间戳”共检索到 56318 篇裁判文书，输入关键词“时间戳”共检索到 79038 篇裁判文书。其中包含“时间戳”的文书中，著作权相关的案件为 51046 件，占比 64.58%。上述案例中不乏典型案例、创新案例及指导性案例，分析可得时间戳适用范围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 891 家法院。

时间戳的优势及效力规则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举证质证是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证据的固定方式是取证的关键，时间戳作为一种新型公证技术，较之传统的公证方式具有成本低、易操作、效率高的优点。

关于时间戳证据的效力认定，可以参照电子数据的证据规则。相关规定散见于《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当前知识产权审判中需要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等文件。

上述文件对于电子数据生成、存储、传输的硬件、软件，电子数据的保存、传输、提取及方法，电子数据保存、传输、提取的主体，存证平台的清洁性、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上链存储前数据的具体来源、生成机制、存储过程、公证机构公证、第三方见证、关联印证数据等作出了规定，只有符合上述规定的电子数据，才属于真实有效的的时间戳证据。

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发布《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取证与证据使用操作指引》（[☞ 点击文字查看详情](#)），对于电子数据进行取证或通过拍照取证、录像取证、录音取证等方式进行取证的，适用上述指引。

另外，各个时间戳取证平台，亦有相关取证验证操作指引。



时间戳取证的不足及补足

虽然时间戳取证具有上述优势，但全国范围内尚无官方认证的时间戳取证平台，兼之时间戳保全过程不透明，保全的后台操作没有录像留存，保全过程可读性较差，各个平台验证方法不统一，验证标准也不尽相同，故对不同平台的时间戳真实性认可度也不一。

针对上述不足，因时间戳服务机构签发的时间戳，需国家法定授时机构“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负责授时和守时监测，且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因此成立时间早、获得授权早、出具的时间戳证据经裁判文书确认过效力的时间戳取证平台更值得信赖，反之，取证主体的资格容易受到对方当事人质疑。

电子数据存在容易被篡改的先天性缺点，因此保证取证环境的清洁性十分重要。以往的生效案例中，有因为没下载正版软件及硬件清洁关键步骤缺失而被质疑证据真实性存疑的情况。

针对上述不足，目前时间戳取证中，分为电子证据取证系统取证与人工录屏取证，前者在时间戳虚拟系统中进行取证，因此无需进行清洁性设置，后者为人工记录屏幕操作后立即申请时间戳。人工录屏取证的，应注意时间间隔不能太长，否则存在利用时间差篡改电子数据的可能性。

时间戳取证的清洁性设置

按照统一的标准，电脑端清洁性设置依次打开杀毒软件查杀病毒及木马，清理上网记录，打开任务管理器确保无非法进程及检查 hosts 文件，然后检查 internet 选项下的“局域网”，代理设置为“关”或空状态，在命令窗口输入“ipconfig/all”命令，显示完整 TCP/IP 配置信息，在命令窗口输入“ping 目标页面域名”，最后在命令窗口输入“tracert 目标网页域名”。

手机端清洁性设置首先恢复出厂设置或还原所有设置，然后重新设置手机，下载待取证的软件或登录待取证的网站进行取证。



做好时间戳取证预案及具体操作

开始取证前，应当设计好取证预案，以保证取证时流畅操作，避免重复和错误操作，例如梳理、核查线上侵权内容的重点信息，核查线上侵权内容链接是否能够正常访问并查看待取证的内容，对于需要登录账号才能查看的线上侵权内容，准备好用户名和密码。涉及多个网站或网站跳转取证的，应提前列好跳转清单，理清待取证页面的顺序，保证时间戳取证的延续性及完整度。

电脑端取证，首先登录选定的时间戳官方网站，一般在电子取证界面点击“取证”或“立即取证”，选择“录屏取证”或“网页取证”，填写“证据名称”“取证人员”“备注”等信息，留意账户余额，若余额充足即可回到取证系统进行正式取证，取证中可对重要界面进行截图，操作完成后，点击取证结束及证据下载。

手机端取证，可下载选用时间戳对应的 APP，然后进行录屏取证—开始取证—开始录屏—开始直播—固化或放弃的操作。

取证信息的完整度及关联性

待证事实的证明度取决于证据链条的完整性，时间戳取证亦不例外。

举例而言，在微信聊天记录取证中，应将取证完整度包含至微信聊天内容、微信用户界面及对应的微信号。在微信公众号侵权的取证中，应将取证完整度包含至对应的侵权文章、微信公众号运营主体信息等。在网站侵权取证中，应将取证完整度包含至侵权网址、网站内容、网站运营主体及域名对应的 ICP 备案主体。

举反例而言，在某游戏推广广告侵权的案件中，原告取证时仅对广告页面进行了时间戳录屏取证，而未进一步点击进入落地页进行下载取证，导致侵权主体事实不清晰，最终撤回起诉。

时间戳验证资料及验证方式

完整的时间戳取证文件应当包括电子证据原文件（截图或录像），时间戳认证证书（PDF 文件）及时间戳文件（tsa 文件），登录对应的时间戳取证平台，点击时间戳验证选项，将认证证书或时间戳文件上传后，可以得到验证为真或验证不通过的验证结果。



需要注意的是，一般可根据需求修改得到的证据文件的文件名，但是不得更改证据内容，否则会导致验证不通过。

对证据真实性不认可是很常见的诉讼策略，原告也有义务证明时间戳证据的真实性，时间戳验证作为时间戳证据真实性的至关重要的手段，保存好时间戳原始数据为重中之重。

时间戳文件的验证取决于哈希值是否一致，对文件轻微的改动都会导致文件哈希值的变动，哪怕改动仅仅是无关紧要的文件内容，都会导致时间戳证据无法验证为原始的证据材料。因此对于时间戳原始文件，应及时刻录光盘或固定硬盘留存，防止在查阅、复制、上传等过程中文件被修改，从而导致无法验证的问题。

时间戳取证的其他问题

对于标的较大、争议较多、案情复杂的案件，可以采用内外双重取证的方式进行时间戳取证。双重取证的方式即取证设备自行录屏取证制作时间戳，外部取证设备对取证设备进行外部拍摄取证并制作时间戳。

双重取证的好处在于保险，能够进一步还原取证过程、取证设备及取证环境，更大限度地保证取证过程及取证内容没有被篡改。

对于时间戳内容、形式双方争议较大且从技术层面承办法官无法判断的，可以申请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支持，判断时间戳证据的真实性。

技术调查官是法律界最懂技术的以及技术界最懂法律的人，在北京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当事人双方对时间戳证据的真实性存在较大争议，故法院指定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庭审并出具专业意见。



数字经济浪潮下，
法院建设数字化，
要做到坚持
司法质效为本、数字改革赋能。

同样，
当事人取证的数字化，
要求当事人及时了解
数字化取证方式、取证规则、质证要点，
方能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实现维权的加速跑。

作者简介

赵振芳，法学硕士，撰写的《被执行人到期债权执行的认定标准与实务问题解决》获 2021 年上海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优秀论文奖，撰写的《终本案件恢复执行现状审视及路径选择——以民诉法解释 517 条为视角》获 2022 年上海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优秀论文提名奖。近五年，曾荣获上海法院嘉奖 1 次，嘉定区个人嘉奖 1 次。

顾君悦，法学硕士，曾参与编写《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白皮书（2023）》《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023）》。

作者：赵振芳、顾君悦

来源：中国高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NXWg0aHsMox6De_pzcKGA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第 235 期 | 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可行性与边界分析

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可行性与边界分析

上海仲兴投资有限公司诉张甲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在特定情况下，法院可参照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股东关于会计凭证的查阅请求予以准许。但股东应当说明查阅会计凭证的具体理由，法院应当综合考察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合理性、必要性、可操作性及查阅成本等因素，在平衡股东与公司利益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准许查阅。法院许可的最终查阅范围应当与股东查阅目的相匹配，从而确保对股东的知情权保护力度与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合乎恰当比例。

基本案情

原告张甲诉称：张甲系仲兴公司股东，曾向上海仲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兴公司）主张股东知情权，但遭拒。故请求：一、仲兴公司提供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供张甲及其委托的专业人员查阅并复制；二、仲兴公司提供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历年财务会计报告供张甲及其委托的专业人员查阅并复制；三、仲兴公司提供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所有会计账簿供张甲及其委托的专业人员查阅并复制；四、仲兴公司提供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所有财务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供张甲及其委托的专业人员查阅并复制。

被告仲兴公司辩称：一、张甲仅为仲兴公司名义股东，张甲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的主体不适格。二、张甲行使股东知情权存在不正当目的。三、行权范围不当。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系两个概念，会计账簿本身并不包括会计凭证。而且，



仲兴公司提供跨度周期达 22 年（1998 年-2020 年）之久的会计档案，不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法院经审理查明：仲兴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1999 年 11 月 30 日起，张甲成为仲兴公司股东。目前仲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乙，股东为张甲与张乙。

2020 年 5 月 17 日，张甲以仲兴公司、张乙为收件人、以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某处为收件地址，通过 EMS 寄送《关于请求查阅公司资料的函》，载明：“仲兴公司暨张乙董事长：本人张甲，系公司股东，为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和管理状况、进一步参与和推进公司发展，现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向公司提出如下查阅资料的请求：一、查阅、复制以下公司资料：1.公司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2.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历年财务会计报表。二、查阅以下公司资料：公司自成立至今的所有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上述函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被签收。

张甲要求查看仲兴公司会计凭证的原因，张甲表示：之前是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2012 年怀孕后，对公司经营以及财务、会计均不再参与管理。嗣后，张甲于 2018 年发现，2013 年张乙擅自将仲兴公司持有的上海鑫兆房产发展有限公司的 55% 股权低价转让给了实际由张乙一人控制的上海兴磊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该次交易未征求张甲意见，张甲对此持有异议，向张乙提出了查阅相关财务账簿的要求，但是张乙也都予以拒绝，故而成讼。

裁判结果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沪 0106 民初 37106 号民事判决：一、仲兴公司提供自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供张甲及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查阅并复制；二、仲兴公司提供自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历年财务会计报告供张甲及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查阅并复制；三、仲兴公司提供自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会计账簿供张甲及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查



阅；四、仲兴公司提供自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会计凭证（含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供张甲及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查阅。上述材料查阅或复制的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某处；查阅、复制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宣判后，仲兴公司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作出（2021）沪 02 民终 2926 号民事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三项；二、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三、仲兴公司提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会计凭证（含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供被上诉人张甲及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查阅。上述材料查阅或复制的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某处；查阅、复制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四、驳回被上诉人张甲的其余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张甲目前仍系仲兴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且没有其他证据或生效判决显示张甲所持有的股权实为他人所有，因此张甲具备行使股东知情权的主体资格。没有充分证据显示张甲要求查阅资料具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仲兴公司利益。因此，对于仲兴公司的关于张甲行权主体不适格和行权存在不正当目的的上诉理由，法院均不予采信。

关于查阅范围，会计凭证虽未在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列举之行权范围之内，但在股东能够从公司运营现状、财务报表数据等角度提出合理怀疑，或有初步证据显示会计账簿不真实、不完整从而影响股东查阅目的实现的情况下，股东查阅会计凭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但于此同时，会计凭证毕竟不是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列举的当然可供查询的材料，而对于会计凭证的查询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管理秩序。因此，能否查阅会计凭证以及查阅会计凭证的时间范围应当综合考虑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合理性、必要性、可操作性及查阅成本等因素，在平衡股东与公司利益的基础上予以认定。

就本案而言，张甲主张 2013 年张乙未经其同意，将仲兴公司持有的上海鑫兆房产发展有限公司的 55% 股权对外转让，并提供了初步证据，因此张甲确有一定理由怀疑该时间段内的会计账簿可能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如不查阅会



计凭证，可能会影响其查阅目的实现。因此，一审法院将会计凭证纳入可供张甲查阅的范围之中，具备事实及法律依据。但对于可行使知情权的会计凭证的时间范围，应当综合考量案情予以合理界定。张甲要求查阅仲兴公司 1998 年 7 月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全部会计凭证，但张甲所提出合理怀疑的交易发生于 2013 年，且其自认在 2012 年以前实际参与仲兴公司的经营管理，其系在 2012 年怀孕后才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故二审法院酌定准许张甲查阅仲兴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间的会计凭证。至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会计凭证，超出其股东知情权的合理必要范围，二审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一、会计凭证可查阅性的实践现状与误区

（一）现行制度规定与裁判观点分歧

股东知情权是指公司股东了解公司信息权利。中外各国小股东的维权实践表明，知情权是股东行使一系列权利的前提和基础。从立法上看，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七条对股东知情权相关制度进行了规定。其中，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分一、二款的架构设置，将股东的行权范围区分为两个层面：第一层面是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对于上述材料，股东有权请求查阅和复制；第二层面是会计账簿，但股东仅可查阅，不能复制。至于司法实践中原告频频提出主张的会计凭证，并未被纳入知情权可以行使的范围中。有观点认为：股东知情权制度从立法价值取向在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第九条、第十五条，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只有通过查阅会计凭证才能知晓。所以股东可以查阅会计凭证。但也有观点认为：根据会计法第十三条，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不同的概念，会计账簿并不包括会计凭证，公司法中股东可查阅的范围没有涉及会计凭证，不当随意超越法律的规定扩张解释股东知情权的范畴。

（二）实践中的两个误区

梳理上列正反两方观点后，有两个认知误区必须先行厘清。



第一个问题关于股东知情权制度的立法价值取向，这需要结合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础特点进行全面理解。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创设根基即在于：资方以完成出资和不轻易干涉公司经营为代价，获取对外部债务仅需承担有限责任的制度保护。而股东知情权的设置，是在股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背景下，为防止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股东与公司管理层权益失衡而对进行的必要矫正，其本质仍是衡平规则的构成部分。“法律的理想是，均衡地实现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自身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因此，法院必须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平衡好股东知情权和公司利益的保护两者关系。既要保护股东知情权，又要防止权利行使过滥；对公司而言，既要防止侵害股东知情权，又要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影响公司利益，避免在司法中走极端的现象出现。

第二个问题则关于法律适用。正反双方执着于探讨会计账簿能否扩张解释到会计凭证，抑或干脆主张会计凭证就是账簿的组成部分。但事实上，如此争执似无必要。在此类纠纷中，“扩张解释”的提法就不准确。股东能否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寻求查阅会计凭证，其实质上并不涉及法律解释问题，而涉及法律续造概念下的类推适用问题。两者大有区别：“类推超过法规之意义，亦难谓为解释，惟可求之于法理。”依会计法之规定，会计账簿确实并不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从这个角度来说，反方观点并非没有道理。但问题的关键并不在此，而在于：在个案中能否通过类推适用的方法，参照公司法关于会计账簿的规定，对股东相关请求予以有条件的支持。

二、会计凭证可查阅性的证成

（一）类推的应用

类推适用，抑或称类推推理，就是把一条法律规则扩大适用于一种并不为该规则的词语所涉及的、但却被认为属于构成该规则之基础的政策原则范围之内的事实情形。类推作为一种理性思维方式，契合法律思维，而类推适用则契合“法律适用的正义”，也是发展法律的重要途径，现代民法不禁止类推适用，已为公理。当然，类推适用毕竟对法的安定性有所影响，所以类推适用应当是谨慎的，其中一个重要的适用场景就是用于填补法律漏洞。



（二）法律漏洞的存在

法律漏洞，是指任何法律体系对于应予规范却未规范，或者虽有规范，却不完全或者有矛盾，甚至有不妥当之处。从实践层面考察，如果所有企业都能够遵循法定程式开展经营，构建完善的财务制度，则会计账簿本身的真实性值得信赖，此时股东查阅会计账簿足以保障其知情权。然而在商业实践中，财务资料不实的情况常有发生，即便是规范最为严苛的上市公司，亦不时爆出财务造假的负面新闻。至于中小企业，更是相对广泛存在着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财会管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财会管理预警系统不完善等情况。

（三）类推的适用空间

在这样的背景下，如果股东能够提出某种理由，让人对会计账簿的可信度抱有合理怀疑，那么此时仅仅让其查阅账簿而不允许查阅会计凭证，就可能会使查阅目的落空，但现行法却没有将会计凭证纳入可以查阅的范围，此处即出现了法律漏洞，法院自然可以采用类推适用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方式来填补漏洞，以促成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权利平衡。前述理由可能是管理层的恶意经营，可能是既往的财务造假史，可能是财务数据的不合理不真实，至于这种理由是否足以支撑起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请求，则应当坚持个案的衡平判断。此时，如果彻底排除类推适用的空间，仅以公司法未作规定为由即驳回股东关于会计凭证的查阅请求，有欠圆融。

综上所述，在只要股东能够证明其查阅会计凭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法院可类推适用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股东关于会计凭证的查阅请求予以准许。

三、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限制

会计凭证具备可查阅性，但不意味着只要是股东就可以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查阅会计凭证。既然股东知情权制度本质上属于衡平规则的组成部分，就需要平衡好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紧张关系与权义天平，所以必然对于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权利进行限制，以达至这样的平衡，避免权利滥用。



（一）查阅的理由及其说明义务

由于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有时并不完全趋同，有时股东会在短期利益的驱使下不顾公司的长远利益，而行使知情权则是其达到私利目的的主要手段。因此，审查股东的行权必要性是不应被省却的步骤。况且，支持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逻辑起点是类推适用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故股东应当说明查阅理由，法院亦应当对此进行查明，以确定股东关于会计凭证的查阅请求是否有得到支持的必要。

至于查阅理由，则应当是具体且合理的。实践中无论是股东诉讼前的致函还是诉讼中的理由，常常流于“出于对公司的关切”“公司经营不善”等虚泛的理由，在此情况下法院有必要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和询问。“调查不法行为是正当目的，但是原告在请求查阅时不能空口说白话，随意指责甚至凭空想象某些董事高管违反义务，而要出示一些证据使得法院能够合理推测所指的不法行为有可能存在。如果没有这样的要求，原告随便胡诌一个正当目的出来就可以查阅文件，那就回彻底架空正当目的的要求。”

（二）查阅的范围

与查阅会计凭证的具体理由相同，法院准许查阅的范围也不应当是宽泛的，而是具体明确的。如果仅仅是宽泛的理由就能支撑起股东对公司全部会计凭证的查阅请求，那么就意味着公司的账簿乃至原始凭证等大量经营资料将面临任何股东随时的查阅要求，这一方面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秩序和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一方面还有会泄露商业秘密的风险。因此，法院赋予股东的最终查阅范围应当与其查阅目的相互匹配，从而确保对股东的知情权保护力度与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合乎恰当比例。

在充分查明了股东行权的理由及其必要性的基础上，法院应当针对个案为股东“量身定做”其可以查阅的会计凭证范围。在这个过程中应当尤为注意公司与股东的权利平衡，精细化地把控查阅范围。“协调各方面冲突因素，使相关各方的利益在共存和相容的基础上达到合理的优化状态。”对于查阅范围的限制可以从以下不同角度展开：一是时间范围的限制。即从时间角度对会计凭证查阅范围作出适当限制。二是种类范围的限制。根据会计法及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凭证可以分为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法院可以在个案中根据需要对股东的行权请求进



行部分支持。三是法院可基于个案不同情形而作出个性化限制。例如股东的行权理由是对某一笔明显不正常的关联交易存有疑惑，则可将查阅范围限定为该笔交易所涉的会计凭证。

总之，对于查阅范围的限制并非抽象和一成不变的，而是灵活具体的，实践中的三种限制方式可能也不限于上述三种，且可搭配适用。实践中股东往往采取“遍地撒网”的诉讼策略，对于行权范围进行最大限度的主张，这种请求应否得到全部支持，必须综合考量其查阅理由的正当性和强度而定。

四、引申——股东知情权客体的三层面

可以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是将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等同视为同一层面的知情权客体，还是予以区别对待，对行权的股东课以不同的要求？答案应当是肯定的。

从法条构成来看。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分两款将股东知情权的客体范围明确区分为两个层面。这两个层面在行权方式、前置程序、公司的不当目的抗辩权的设置方面存在明显区别，第二层面的行权难度要远大于第一层面。这样分层规定的出发点正是前文所述股东知情权利与公司自主经营权利的平衡保护，其逻辑在于，越是基本的信息，对知情权行使的限制越小，越是关于公司具体经营的信息，对股东行权的要求越严。这一分层规范的思路同样应在关于会计凭证的规定和裁判方法中予以遵循、体现。

从法律适用来看。查阅会计账簿直接援引法条即可，而查阅会计凭证还须结合法理基础和制度目的，采用类推适用的方法才能获准查询。相应地，股东对于其行权请求的说明义务强度慨然有别。查阅会计凭证的理由强度应当高于查阅会计账簿所需的理由。股东须以该理由说服法官，让法官有理由相信仅凭现行法律已经明确可查询的材料仍不足以保护其知情权利，而须用类推适用的方式将查阅范围予以扩大。

从商业运用来看。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其中原始凭证又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由于原始凭证内容广泛、种类繁多、格式不一，不能直接表明应计入会计账户的名称和方向，不适于作为直接登记账簿的依据，为了便于登记



账簿和查账，则需要填制记账凭证。因此，从查阅必要性和查阅效率角度出发，也不宜将会计凭证（尤其是原始凭证）与会计账簿等同视之。

由此可见，会计凭证有别于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设置的“二层面”客体，应当被视为第三层面，从而形成股东知情权客体范围的“三层面”架构。据此，法院在审查股东会计凭证的查阅请求时，应当秉持严于会计账簿的态度，而不能简单将会计凭证视为会计账簿的延伸，只要股东提出请求，就将其与会计账簿一同纳入准予查询的判项之中。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

【案件索引】

一审案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06 民初 37106 号民事判决书

二审案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2 民终 2926 号民事判决书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朱川、李非易、岳菁



长按二维码关注

编写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朱川、李非易

来源：中国上海司法智库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Csuc4qBgoGu38p6itEwlw>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 **特别声明：**

此刊物以分享为本，仅供学习研究参阅，不视为弼兴律师事务所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所有内容摘自政府、法院的官微、官网等，仅供参考使用。如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